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独立意见

1.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独立意见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意见

1.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独立意见

1. 公司制订的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健全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独立意见

1. 公司制订的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独立意见

1.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了相应承诺，前述分析及相应的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2.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独立意见

1. 公司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了承诺并接受约束，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监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独立意见

1. 公司就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决议有效期事项进行了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独立意见

1.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并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和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生效、实施。

2.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提供服务的议案》独立意见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的要求。

2.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提供服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军书、王汉坡、曾凡星

2020年9月3日